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年4月

本期编辑：何佩娟、吴宪峰

审 核：杨 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1 -
1.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 告	- 1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 2 -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超原 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3 -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10 -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 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11 -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 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14 -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 告）	- 16 -
8.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 告	- 20 -
二、 新闻资讯	- 21 -

1. 中国税务报：税务合规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21 -
2. 税收数据显示： 前两个月我国科技创新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4 -
3. 税务总局高质量完成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25 年接收 的两会建议提案已 100%办结.....	26 -
4.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备忘录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 理部门协作	30 -
5. 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海关税款保证金业务落地	32 -
6.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以来外贸活力足	33 -
7. 海关总署 牵头部署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35 -
8. 4 月 1 日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商品可全国跨关区通 退	37 -
三、 指导案例	39 -
1. “空壳”表演出口 实为全链骗税——揭秘 3 户外贸出口企业 骗取出口退税真相.....	39 -
2. 空壳工厂跨省“买单” “名实不符”骗局终破——揭秘以刘 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 7 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43 -
四、 专业研究	47 -

1. 终局还是第二幕的开场？——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被美国最高法院认定非法 作者：肖春晖、王华 争议解决/合规组 ...	47
2. 美国关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出口管制政策变动概览及解读 作者：大成律师事务所展国红律师团队.....	55
五、 人物访谈	82
访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常栋律师—跨界视野，笔耕不辍	82
六、 委员会动态	93
1、“关”键时刻、“贸”然不得——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海关合规研讨会	93

一、新规速递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年第7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3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8274/content.html>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 知

税总货劳函〔2026〕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海关编码调整情况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6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48035/content.html>

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6〕6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3月3日

附件

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2310000MJ4932955X	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	2025-09-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2	53310000501772527K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0176K	上海尚笙湾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82370M	上海通用机械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1310000MJ4905850A	上海市昭通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	5131000032217701XQ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757A	上海树图区块链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459XK	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6095P	上海市数理医学学会	2025-09-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92X7	上海惠生公益基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11912	上海汇添富公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益基金会			区税务局	
12	51310000MJ490468XL	上海泉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4337T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794M	上海常春藤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43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6	52310000310599207M	上海张江普汇转化医学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81247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0722P	上海奥威超级电容器工程研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究院			局	
19	52310000MJ493108X1	上海临创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7824X	上海市浙江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1	5331000032954728XK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2	52310000310533515P	上海宝贝之家困境儿童关爱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3	53310000341542086F	上海建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4	533100003295244839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5	51310000MJ490388XQ	上海仲裁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26	533100003414810336	上海市浙江商会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4153L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23100007687808927	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7011	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2310000MJ49321110	上海德尚研学实践研究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1	53310000341542078L	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2	51310000341531176B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938	上海海纳工程院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24476	上海市花卉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35	513100005017702658	上海市围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26901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7	51310000501782573A	上海留学生企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0409R	上海市象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60769	上海华盛怀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2-01	2029-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5997A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41	53100000500021780P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42	52310000MJ4925464D	上海颂鼎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43	53310000329559272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44	53310000341543628Q	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5	12310000425003389C	上海美术馆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5989F	上海黄世再公益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7	51100000MJ0001248H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2025-06-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5576	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9	533100005017724208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6033U	上海信飞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603/t479687.html>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的通知

财关税〔2026〕24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现就“十五五”期间广交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广交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举办的广交会。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8029/content.html>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3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长沙、南宁、昆明、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为支持办好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现就“十五五”期间相关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藏毯展区）（以下称青洽会·藏毯展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五、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各展会承办单位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六、本通知适用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举办的中蒙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非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青洽会·藏毯展区、亚欧博览会，以及2026年至2027年期间举办的东北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

附件：[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8026/content.html>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2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2026年至2027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
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8023/content.h
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8023/content.html)

7.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相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规定》配套目录清单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相关目录、清单、范围实施动态管理。

（一）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

按照《注册规定》第六条，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包括：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

（二）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

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一条，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

（三）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

按照《注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包括：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冷库。

二、与注册相关的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一）信息填报要求。

以货物方式进口、进入中国境内市场供人类食用或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的进口食品，应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519”）规范填写与该进口食品“原产国（地区）”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报关单“商品填报”项下“用途”栏规范填报“食用”。

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海关不接受申报。虚假填报信息，骗取海关单证的，海关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对于需官方推荐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以申报进口（包括注册有效期到期后未延续的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对于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进口申报时，企业注册应当在有效期内；对于被暂停、注销、撤销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暂停、注销、撤销之日前启运的食品申报进口不受影响。

海关总署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三、注册办理和信息查询渠道

（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为配合《注册规定》实施、便利企业注册申请，提高办事效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可通过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查询和办理申请、变更、延续、暂停、恢复等业务，注册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s://cifer.singlewindow.cn>。海关总署提醒广大相关企业注意识别，避免登录虚假网站导致损失。

（二）信息查询渠道。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过程中，可在注册系统查询本企业注册申请进度，以及海关总署的评审意见与反馈信息。

已获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有效期等信息，可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或注册系统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功能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注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注册问题咨询热线等材料，可通过注册系统的“办事指南”功能查询，或参见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类别与相应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识别码，可通过注册系统的“产品类别查询”功能查询。

四、其他说明

（一）需实施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进境初级食用农产品目录、进口申报要求和查询方式等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9 号公告执行。

（二）实施进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工作，海关总署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18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9/article_2026031913403358931.html

8.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2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3/article_2026031308581097137.html

二、新闻资讯

1.中国税务报：税务合规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时间：2026-03-17

近期，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品牌化建设、供需平台搭建、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出台 14 项具体举措，进一步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有养老机构 4.17 万家，从业人员达 72.2 万人。在国家政策利好、市场需求攀升等多重趋势叠加下，银发经济这一关乎未来美好生活的产业，正成为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

银发商店体验新

去年 12 月底，上海首家银发商店在普陀正式开业，迅速成为“银发群体”中的网红打卡点。这里没有传统的货架陈列，取而代之的是家居、科技、健康产品等相融合的沉浸式生活场景，老年顾客们无需想象产品如何使用，可在实景样板间中亲身体会。

适老家居区通过实景呈现适老化客厅、浴室与厨房，市民李红娣体验后感慨：“这样挺方便，不用爬上爬下，拿东西省力多了。”

银发商店开业两周销售额就突破了 30 万元，适老化改造等服务意向订单超 55 万元。

“商店的业务模式很新，涉及商品销售、场景体验、适老改造咨询等多种收入，税务处理是我们开业前重点关注的环

节。”商店运营方——上海银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智雯表示，作为国内首个集“展、验、销、询”于一体的银发经济主题空间，银发商店面临着新业态的税务适配问题。

据了解，银发商店收入类型呈现“服务+货物+租赁”复合结构，核算口径与发票管理更复杂，对税务处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依托税务大数据，梳理混合经营下的不同应税项目，提供“政策清单”和风险提示，帮助企业吃透政策，规避涉税风险。

综合养老乐趣多

在青浦区朱家角镇，天地健康城主打“社区融合型”养老，构建起产权购置、租赁入住与机构护理并行的综合社区，商业、绿地等配套齐全，让老人在贴近日常生活的氛围中享受养老服务。

“这种多元运营模式下，从社区规模化运营到服务精细化升级，规范化的涉税管理与精准化的税务服务，为我们规避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能筑牢了基础。”天地健康城运营商——上海德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情表示，作为涵盖房产销售、租赁及养老、医疗服务的大型养老综合体，社区日常涉及房产销售和租赁收入的确认及申报、服务收入核算、费用分摊等多项涉税事项。

了解到该情况后，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立足该养老社区“房产运营+养老服务”的双重业务特点，既针对房产销售和租赁环节的高频涉税事项答疑释惑，又围绕增值税免税范围界定、企业所得税申报等事项逐一梳理政策与操作指引，协助企业规范财务核算流程。

医养结合保障全

上海税务部门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始终聚焦“需求侧”不断升级。作为保险系养老社区，松江区的泰康之家·申园以“医养结合”为特色，将专业医疗融入养老全流程。在这里，老人既能在乐泰学院参与无人机摄影、书法绘画等新潮课程，也能随时享受专业医疗保障，这份“医养+活力”的双重守护，让社区入住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成功入选2025年“上海银发经济百大品牌”重点推荐项目。

“医养康养结合项目前期投入大、资金周转周期长，涉及健康管理、医疗服务、设备采购等多个环节，对政策的准确把握与适用要求很高。”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明瑜表示，从企业成立之初，税务部门就主动对接需求，详细梳理适配的支持政策，还定期上门开展合规经营引导和风险防范提示，帮助企业厘清各板块税费核算逻辑，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税收支持是实实在在的助力。”郑明瑜说，企业多年来持续享受养老服务相关增值税减免，有效缓解了企业在基建、康养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压力。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mtsd/202603/t479714.html>

2. 税收数据显示：前两个月我国科技创新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3-12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数据显示，今年1—2月份，我国科技创新发展势头良好，呈现多方面亮点。

——创新产业快速发展。发票数据显示，1—2月份，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1%，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2%，特别是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科研和试验发展同比分别增长25.6%和17.4%；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5%，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消费电子等拉动下，航空航天器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28.5%和18.4%。

——科技资源要素流动活跃。发票数据显示，1—2月份，作为科技要素整合和价值转化重要阵地的我国科研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6%，延续快速增长势头。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8%。

——数实融合快速推进。发票数据显示，1—2月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0.8%，反映产业数字化提档升级，其中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8%，反映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同比分别增长13.3%和11.9%。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陈斌开表示，“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呈现出产业活力更足、要素流动更顺、数实融合更深的整体特征，显示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这既夯实了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产业根基，也有效激活了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进一步彰显了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8141/content.html>

3.税务总局高质量完成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25 年接收的两会建议提案已 100%办结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3-02

高质量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民意落地见效的重要环节。2025年全国两会闭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建议提案办理任务。截至目前，建议提案沟通协商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

“2025年税务总局共接收建议提案523件。从内容上看，主要集中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办好改善民生实事、优化税收征管服务等方面，反映出代表委员对税收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较为关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为确保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税务总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办理举措，将建议提案划分为政策法规类、纳税服务类、税收征管类等8大类别，并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承接一件、办好一件、销号一件。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税务部门还确定15件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议提案作为重点建议提案，集中精干力量，重点研究办理，切实做到办好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发展。

在办理建议提案的同时，税务部门持续更新完善代表委员“一人式”涉税信息库，通过归集代表委员涉税意见建议以及税务部门以往沟通、调研、答复等办理情况，实现总局、省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共享。同时将两会前走访、两会期间上级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各类媒体反映等渠道收集到的60件代表

委员涉税建议，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分办的代表建议一并建立台账、一体统筹办理，不断拓展办理工作广度。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税务总局充分吸纳借鉴建议提案中的真知灼见，不断改进提升各项税务工作，取得积极实效。

——助力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质。比如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建议，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发文件推进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精准落实，助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又如，在促进民生改善方面，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优化个人所得税方面的建议，税务部门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既在增加扣除项目上“扩围”，又在提高扣除标准上“加力”，以税收优惠的“温度”传递国家改善民生的“力度”，2025年办理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数据显示，全国有超过1.1亿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减税金额近3000亿元。

——助力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比如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等方面建议，税务部门连续第12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联合全国工商联连续第5年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了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又如，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建议，持续优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不断丰富完善跨境税收知识产品体系，累计发布11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持续更新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帮助“出海”企业“一站式”了解海外税法环境、提高合规能

力,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底气越来越足。全国人大代表、智慧宫国际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时荣表示,“税务部门开通了‘一带一路’税收服务专窗,通过‘政策包+专家团’模式,帮助企业化解跨境投资中的重复征税风险,使我们‘文化出海’之路越走越顺畅”。

——助力税收法治公平进一步彰显。比如针对多名代表委员提出的修订税收征管法建议,税务部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进入立法审查程序。针对代表委员关于规范新经济新业态税收监管的建议,积极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行政法规形式颁布实施,有效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又如,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规范税务执法行为的建议,依托智慧税务建设,持续健全动态“信用+风险”的监管体系,着力推进精确执法、精准监管,构建完善“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努力实现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2026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吸收和借鉴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更好应民所需、顺民所盼、达民所愿,以高质量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助力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责任编辑: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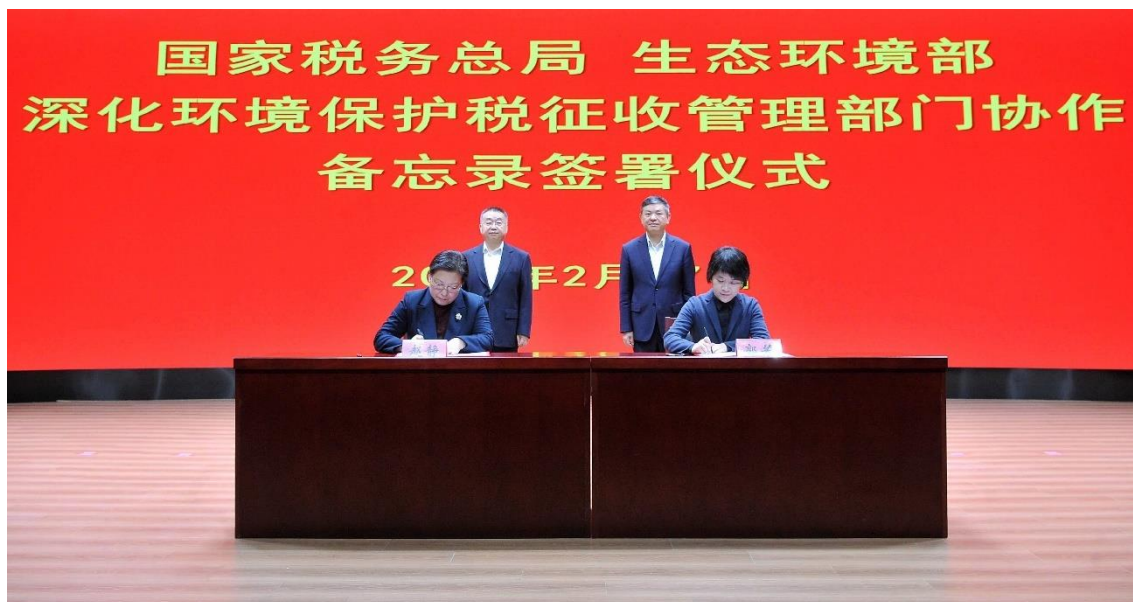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7955/content.html>

4.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备忘录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部门协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2-27



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京签署《深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部门协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两部门协作，持续用税收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出席签署仪式。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两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绿色税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行动。根据备忘录，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深化在信息共享、征管服务、常态复核、联合监管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指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

和税务部门深化协作，不断拓展协同共治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郭芳，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赵静代表两部门签署备忘录。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7897/content.html>

5.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海关税款保证金业务落地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26-03-19

本报青岛3月18日电 记者张翼18日从青岛海关获悉，3月16日，随着业务人员轻点鼠标，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通过数字人民币向青岛海关缴纳了255.8万元税款保证金。这标志着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形式海关税款保证金业务在山东青岛正式落地。

据介绍，2025年，青岛海关已经开展了数字人民币缴纳海关税款业务。此次将应用场景拓展至税款保证金缴纳，进一步丰富了数字人民币在海关业务中的支付场景，实现了从税款支付到税款担保的全覆盖，为企业多元化支付需求提供了更全面的解决方案。

海关税款保证金传统缴纳方式下，资金需经过银行间清算系统进行划转，到账时效依赖银行账户体系，有时会资金到账延迟，影响通关速度。如今，数字人民币的“支付即结算”特性使缴纳更具时效性、更安全。企业通过数字钱包即可7×24小时在线缴款，资金实时到达海关账户。据初步测算，仅青岛关区每年涉及税款保证金业务的企业就超过1100家，全面推开后，可帮助企业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规划、提升资金流转效率，真正为企业减负，让口岸通关更高效、更智能。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9/article_2026031914254997584.html

6.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以来外贸活力足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26-03-19

本报海口3月18日电（记者王晓樱）3月16日，海南自贸港首批放宽贸易管理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在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顺利办结通关手续，标志着这项政策正式落地实施，这为外贸企业降本增效、畅通产业链注入新动能。

据悉，该批设备主要为可可豆烘烤箱、炒豆机等食品加工设备，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执行例外措施目录内货物，企业进口时，无需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依托海南自贸港智慧监管平台，企业可实现零障碍申报，海关则实施智慧化监管，监管平台自动建账、数据自动入账，大幅简化通关手续，企业时间成本与合规成本显著降低。“这样的便利化举措大幅降低了我们的时间和申报成本，让设备能更快地投入使用。”岢岢研（海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

为保障首批放宽贸易管理取消进口许可证设备顺利通关，三亚海关依托“关企直通”服务机制，安排专人提前开展政策宣讲与申报辅导，在严守安全准入监管底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据海口海关统计，海南自贸港自2025年12月18日启动封关运作以来，截至今年2月，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654.9亿元，同比增长29.1%，其中今年1月、2月的外贸规模均创历史同期最高。与2018年刚宣布建设海南自贸港时相比，封关仅两个多月，海南的外贸值已接近当年全年外贸值的八成，呈

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政策红利正在加速转化为市场活力和发展动能。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9/article_2026031914262836077.html

7.海关总署牵头部署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26-03-16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海关总署会同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24 个部门（单位），联合部署在 45 个城市集中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围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重点任务，研究提出新一轮助力外贸提质增效的便利化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深化进出口通关监管模式创新、优化外贸新业态监管服务、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加强数智口岸建设、推进标准规则互联互通、强化对企综合服务 29 项举措。

据了解，2025 年专项行动共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 25 个城市参与。在去年基础上，今年参与专项行动试点城市进一步扩围增容，新增呼和浩特、长春、苏州、金华、泉州、南昌、烟台、武汉、长沙、珠海、南宁、昆明、西安、兰州、银川等 20 个城市，共 45 个城市参与。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是扩大开放增进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增效益的有效举措，也是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具体行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了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等重点工作任务。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6/article_2026031622505882051.html

8.4月1日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商品可全国跨关区通退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26-03-16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邹多为）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据悉，海关总署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明确自当年12月15日起，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成都、乌鲁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要求，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即“9610模式”。同时，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以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场地。

此外，公告还明确，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新业态，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跨境退货问题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跨关区退货政策的出台，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退货难、成本高、周期长”的行业痛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经济的逆向物流通道，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此外，结合财政部等三部门今年2月份联合发布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可形成政策协同叠加效应，共同为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6/article_2026031609562040101.html

三、指导案例

1. “空壳”表演出口 实为全链骗税——揭秘3户外贸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以杨荣栋为实际控制人的3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2年，以杨荣栋为实际控制人的天津市润兴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益鼎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丰鼎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户企业”），通过签订虚假买卖合同、购买他人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针对其违法行为，2025年3月，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3户企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2.01亿元，三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目前，杨荣栋等6人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跨境资金“快闪” 公私账户“迷宫”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收到上级部门的风险推送，显示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天津市润兴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涉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报关单信息从事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2023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联合当地公安经侦部门组建专案组。

专案组依法调取上述3户企业及上游开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等十余名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开展资金流分析。核查发现，3户企业在收到境外“货款”后，到账当日即将

全额转至对应上游开票企业账户；而上游企业收到该笔资金后，并未将其用于生产经营，而是迅速全额转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财务人员个人账户。随后，这些资金又在大量不同地域、不同人员的个人账户间高频划转，形成“公户收款、即刻转出、公转私、私转私”的异常资金轨迹。这种明显脱离正常贸易结算规律的资金快进快出现象，引起专案组的高度警觉。

虚假出口“空壳” 真实货主“隐身”

专案组依法调取了3户企业2020年至2022年间的两千余份报关单，并赴外省报关口岸开展实地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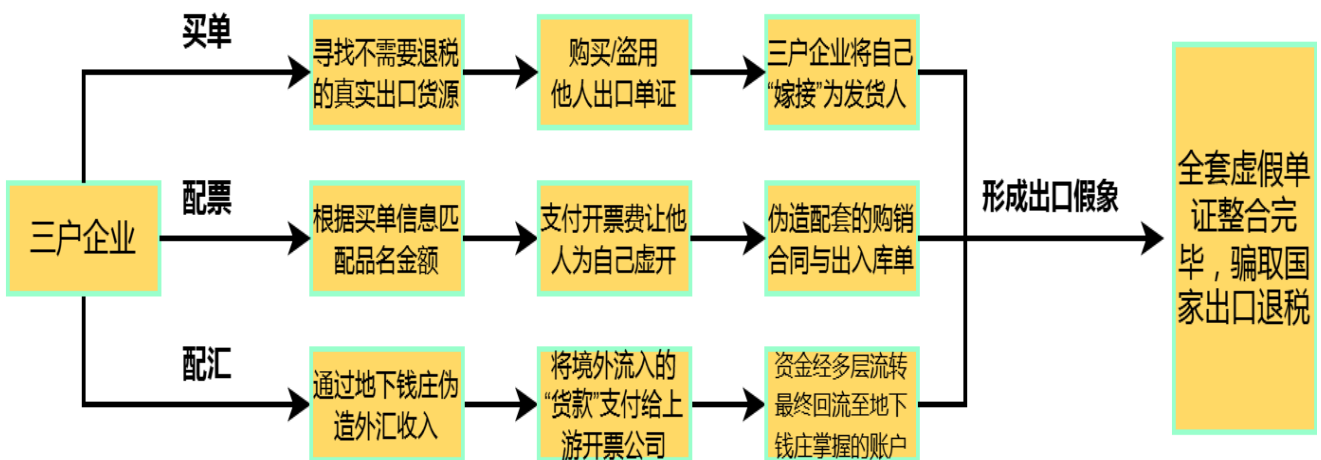
经逐一比对，专案组发现部分报关单上填报的商品名称、数量等信息，与船公司或货代公司留存的同一集装箱号、同一航次对应的真实提单信息严重不符。例如，部分报关单申报出口商品为“木制家具”，而真实提单显示实际货物为“塑料制品”；申报重量与真实载货重量相差数吨；申报的运抵国也与真实目的地完全不同。

检查中还发现，3户企业涉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真实出口货物信息，将本不属于自己的出口业务“嫁接”至自身名下，以此虚构出口贸易。为核实交易真实性，专案组依法要求企业提供与上游企业的业务资料，以证明交易真实性，但企业负责人均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据。

专案组随即依据真实提单上记载的发货人信息，对相关真实货主企业进行外调核实。这些企业均明确表示，从未与3户企业有过任何业务往来，从未委托其报关出口，相关货物均为企业自营出口，并提供了与外商直接签订的合同等全套真实资料。

至此，3 户企业虚构出口、骗取退税的完整链条清晰呈现：其通过“买单”获取真实货物出口信息，通过“配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匹配申报额，并配以虚假资金流转制造收汇假象，最终骗取出口退税。此前发现的存有疑点的上游企业和个人账户，实质均为资金回流和虚开发票的通道，共同服务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目的。

三户企业“买单配票”流程



幕后精密操控 违法终须伏法

随着调查深入，一个以杨荣栋为首的骗税团伙架构逐渐清晰。该团伙通过控制 3 户企业，有组织地实施购买出口数据、伪造单证、接受虚开、虚假结汇等一系列违法行为。经专案组最终认定，该团伙累计骗取出口退税款 2.01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行为，税务部门依法对 3 户企业追缴出口退税款 2.01 亿元，三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目前，杨荣栋等 3 人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蔡韵筠等 3 人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等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876/content.html>

2.空壳工厂跨省“买单” “名实不符”骗局终破——揭秘以刘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7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以刘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7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3年，以刘敬伟为实际控制人的牡丹江浩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玮公司”）等7户企业，通过虚开农产品发票，采取买单配票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6697.45万元。针对其违法行为，2024年2月，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牡丹江浩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6697.45万元，三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2025年10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主犯刘敬伟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其余12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至十二年并处罚金。

家具企业名不副实 高额出口暗藏涉税风险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稽查局筛查区域涉税风险线索，发现浩玮公司等7户企业舍近求远，不从森林资源丰富的本省购进木材，却从外省企业取得原材料进项发票，这明显违背市场经营常理，存在虚开发票的风险。牡丹江市税务局稽查局作为7户企业的管辖部门，对其开展进一步核查。

税务人员依法调取7户企业的涉税数据，发现浩玮公司等7户企业均为家具制造类企业，都成立于2020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智能家具产品。但自成立以来，7户企业无机器设备购置记录，每户企业年均出口额上千万元，而同期年支出电费却不足1万

元，背离制造业生产经营规律。同时，其出口商品多数为金属框架家具制品，但取得的进项发票90%以上为木材农产品发票，进销项品目不匹配；7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关键人员岗位均有交叉任职。

一系列反常迹象表明，浩玮公司等7户企业涉嫌通过虚构生产经营业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对7户企业开展立案检查。

厂房设备人员缩水 产能与申报严重不符



检查人员到登记注册地开展实地核查，发现7户企业共有4处生产家具的厂房，占地面积5000至10000平方米之间。其中2处厂区已停产，剩余2处厂区仅有约20台刨床、抛光机等简易家具加工设备、在岗工人10余名。其设备功能、人员数量明显无法匹配月加工近14000件金属家具的出口数据。

企业的账簿数据显示，7户企业应有库存约3500件智能家具产品，但4处厂房内仅堆放不到100个木制凳子，不具备实际生产经营能力，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为查清进项发票的真实来源及业务真实性，检查人员将涉案信息传递至开票企业所在地稽查部门协助调查。相关地区稽查部门通过实地核查、调取银行资金交易信息、走访询问等方式，取得了开票企业与7户企业伪造虚假交易、虚假运输流、虚假资金流的关键证据。经查实，共有148户企业为这7户出口企业虚开农产品发票，协助其骗取出口退税。相关税务稽查部门已依法对涉案企业开展处理工作。

追踪资金与报关 揭开虚假出口链条

取得上述证据后，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稽查局将涉税违法线索移交至黑龙江省公安厅，要求牡丹江市税务稽查部门与齐齐哈尔市公安经侦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侦办。

联合工作组对7户企业的资金流向、发票往来关联企业展开深入排查，调查发现，为7户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是廊坊亨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李国彪。而该公司为外贸出口企业，不具备代理报关资质。进一步核查发现，廊坊亨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天津宜庭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户企业均由褚力东实际控制。

证据面前，褚力东承认，在接到外商订单后，安排自家亲属经营的家具作坊生产，并将部分无法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信息，包括买家、品名、单价、数量等报关信息，通过不法中介张宇倒卖给上述7户企业，供其申报出口退税。

“买单配票”设骗局 法网恢恢终落网

面对专案组查实的完整证据链，刘敬伟最终如实供述，2020年初，他经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而来，短短4年内密集注册成立了7户智能家居出口企业。2020年至2023年，他通过不法中介张宇

介绍“单源”，经由董文政等人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无真实生产支撑的“空壳业务”包装成合规出口贸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张宇安排货物运输出口时，要求货代公司将运输费、港杂费等发票开具给7户企业，伪造有真实货物出口的假象。至此，以刘敬伟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买单配票”等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款的违法事实水落石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对牡丹江浩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依法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6697.45万元，三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2025年10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主犯刘敬伟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李国彪、褚力东、张宇、董文政等12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至十二年并处罚金。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874/content.html>

四、专业研究

1. 终局还是第二幕的开场？——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被美国最高法院认定非法

作者：肖春晖、王华 争议解决/合规组

一、引言

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将当月2日定为所谓“解放日”，并推出所谓的“对等关税(reciprocal tariffs)”政策。此举对全球国际贸易秩序形成了深层冲击与持续扰动。作为长期深耕国际贸易领域的团队，我们曾于政策落地次日（2025年4月3日）发布了《美国对华关税再升级，企业审视规则重布局》一文，着手分析特朗普2.0时代的关税政策对企业与国际贸易的影响。随着美国贸易及关税政策的变化，我们又相继撰写了《美国原产地规则解析与海关预裁定申请实务指南》《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追踪——关税“暂缓期”延长、贸易协议、行业关税、转口贸易及原产地认定》《全球航运业大挑战——聚焦美国“301条款船舶费用”与中国“特别港务费”》等解析文章。在《做外贸的你不能错过的“两张表”——归纳中美“一年缓冲期”内的关税及贸易措施》一文中，我们关注到，2025年11月5日美国最高法院就多家企业起诉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违法一案举行了听证会。涉案企业的核心诉求主要集中于三方面：其一，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直接推高企业经营成本，已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其二，关税本质归属于税收范畴，而依据美国法律，征税权为国会专属，特朗普政府未获得国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单方加征关税，涉嫌违宪；其三，特朗普政府实施的对等关税及芬太尼相关关税，均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下称“IEEPA”)为法律依据,将贸易逆差界定为“国家紧急事件”,这一法律适用逻辑也遭到了美国学术界的广泛质疑与诟病。若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裁定特朗普政府此番加征关税的行为构成行政越权,那么未来美国通过行政命令单方面加征关税的操作空间或将大幅收缩。

2026年2月20日,美国最高法院以6-3的投票结果作出终审裁决,认定特朗普政府依据IEEPA,对超100个国家加征进口关税的行为,已超出美国总统法定行政权限¹。本文将综合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定观点与特朗普政府对该裁决的回应立场展开分析,谨陈管见,以期抛砖引玉。

二、美国最高法院的主要观点

2025年8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7-4的投票结果判定,IEEPA并未授权特朗普实施大范围关税;法院未就IEEPA是否允许有限制的关税作出实体裁判,其多数意见明确国会若想授权总统加征关税,须以清晰、明确的文字表述²。随后,特朗普政府将案件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

在审理上诉案件时,美国最高法院的9位大法官就本案产生了意见分歧。多数意见由6位大法官支持,其核心观点如下:

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明确将“征税、关税、进口税和消费税”的权力赋予国会³,宪法未将任何征税权授予行政机构,特朗普政府亦承认总统在和平时期不享有固有关关税权;IEEPA第1702(a)(1)(B)条列举的权力中,未提及“关税”或者“税目”(“tariffs or duties”)的字眼。IEEPA包括的总统可以“监管进口”(“regulate …importation”)通常理解为通过规则

¹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607 U.S. ____ (2026)

² V.O.S. Selections, Inc. v. United States, 149 F.4th 1312 (Fed. Cir. 2025)

³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进行管理、控制或限制，并不当然包含征税权。多数意见据此认为，将“监管”解释为包括征收关税，属于对文本的过度扩张解释。

持多数意见的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在裁决书中认为本案涉及的是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经济政策权力，应适用“重大问题原则”(Major Questions Doctrine)。根据该原则，若国会拟授权行政机关行使具有重大经济与政治影响的权力，必须以清晰、明确的文字表达授权意图，而不能依赖含糊或概括性的措辞。IEEPA的表述显然不符合这一标准。此外，自该法案通过的半个世纪以来，从未有总统依据IEEPA加征任何关税的先例，更遑论如此范围广泛、金额巨大的措施。可见，特朗普在缺乏国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单方加征关税，构成越权。

持少数观点的3位大法官则是认为：

从通常语义及历史实践来看，“监管进口”自然包括通过关税调控进口。关税历来既具有财政属性，也承担贸易调节功能，因此不应将“监管进口”与“征收关税”机械区分。在对外贸易领域，征税本身就是一种典型且传统的调控手段。

1971年尼克松总统曾依据被视为IEEPA前身的《对敌贸易法》(TWEA)中的“监管进口”条款征收进口附加税，该措施随后在1975年的United States v. Yoshida International⁴一案中获得美国海关与专利上诉法院(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的维持。国会在制定IEEPA时沿用了类似措辞，却未明确排除关税措施，因此可以合理推定，国会默认延续既有解释。换言之，IEEPA的立法背景并未排斥总统在紧急状态下通过关税

⁴ United States v. Yoshida International, Inc., 526 F.2d 560 (CCPA 1975)

调控进口的权力。

IEEPA 作为紧急状态法，核心目的是赋予总统灵活应对外国威胁的工具。多数派认可总统可依据 IEEPA 实施配额、禁运等更严厉的进口限制，却否定相对温和的关税手段，存在逻辑矛盾。

三、特朗普政府面对最高法院裁决的应对政策

特朗普政府在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不利裁决后，立即对裁决表示强烈反对和深切失望，认为法院过度限缩了行政部门在国家紧急状态下应对外部经济威胁的政策空间。目前，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已发布公告，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停止收取 IEEPA 关税⁵。

特朗普政府迅速启动应急方案，通过多部贸易法律拼凑新关税体系以延续核心贸易政策。根据白宫网站发布的信息，特朗普已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宣布自 2 月 24 日起征收 10% 的关税⁶。该条款允许政府在 150 天内征收最高 15% 的关税。期限过后，该关税需获得国会批准。特朗普已通过社交媒体表示将把该税率提升至 15%，但截至北京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该措施尚未实施。值得注意的是，此前从未有美国总统动用过该条款。与此同时，特朗普还表示将启动《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项下的调查权，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其他国家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展开调查。美国商务部则通过《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对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行业进行调查。以上两类调查通常可能成为进一步加征关税的法律基础。目前尚不清楚特朗普政府是否已经正式启动相关程序，以及具体针对哪些国家。总体而言，特

⁵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DHSCBP/bulletins/40b11c9>

⁶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6/02/imposing-a-temporary-import-surcharge-to-address-fundamental-international-payments-problems/>

朗普试图将上述举措塑造为被宣告无效的 IEEPA 关税的替代路径。

四、中国政府面对该裁决的表态

商务部表示，已注意到美方就关税措施所作出的最新调整。根据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以及美方发布的相关行政令和公告，美方已停止征收此前依据 IEEPA 对华加征的 10% 芬太尼相关关税和 34% 所谓“对等关税”（其中 24% 此前已暂停实施，实际加征水平一度为 20%）。与此同时，美方又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加征 10% 的进口附加费，并表示将通过启动“301 调查”“232 调查”等程序，进一步推动新的关税措施⁷。

商务部同时指出，目前正对美方上述举措进行密切跟踪和全面评估。中方将根据形势发展，适时调整针对美方原相关关税措施所采取的反制安排，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⁸。

五、该裁决后续的影响

影响范围 - 仅涉及“芬太尼关税”及“对等关税”

如前所述，本次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仅否定了依据 IEEPA 实施的关税措施，包括所谓“芬太尼关税”及“对等关税”。该裁决并不影响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或《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已实施的关税措施。这些关税涵盖钢铁、铝、铜、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木材、中重型卡车、半导体等产品，同时也不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的第 232 条项下相关进口调查程序。

中国输美产品的最新“国别关税”水平 - 10%

因此，从当前情况来看，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国别关税”水平已由裁决前的 20% 降至 10%；但针对特定行业产品加征的“行业

⁷ <https://news.cctv.com/2026/02/24/ARTILBI88XJAzAzC5gCIvwb260224.shtml>

⁸ <https://news.cctv.com/2026/02/24/ARTILBI88XJAzAzC5gCIvwb260224.shtml>

关税”并未受到本次裁决影响，仍按原有法律依据继续实施。（关于“行业关税”的具体解析，可参见《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追踪——关税“暂缓期”延长、贸易协议、行业关税、转口贸易及原产地认定》）

能否退税 - 暂不明确

此外，本案裁决还在法律上为已经缴纳相关关税的进口商打开了退款的可能性。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决中明确推翻了特朗普政府依据 IEEPA 征收的税款，但并未就退款的具体执行方式、责任机关以及时间安排作出明确规定。美国政府至今尚未发布统一的退款实施细则。美国财政部与 CBP 在回应中多次回避具体退款安排。与此同时，美国国会内部也出现推动立法介入的动向。部分民主党参议员已提出立法方案，要求政府全面退还被裁定非法征收的关税款，并对小企业等群体给予优先处理⁹。但该立法目前仍面临国会内部分议员的异议，进程尚不明朗。

鉴于美国关税政策在持续变化中，本文所提及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管措施及各方表态与立场，均以 2026 年 2 月 25 日 0 时之前的公开信息为准。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跟进相关政策的变化。

【作者简介】

⁹ https://www.reuters.com/legal/government/us-senate-democrats-introduce-bill-force-refunds-trump-tariffs-deemed-illegal-2026-02-23/?utm_source=chatgpt.com

肖春晖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律硕士，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执业资格。

肖春晖律师具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不仅是诉讼律师，也是海关合规专家。肖律师早年跟随上海海关学院老师学习的经历使其了解海关内部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沟通方法。随后十



几年的律师实务工作也帮助肖律师积累了丰富的处理海关案件的经验。肖律师及团队不仅擅于海关行政以及刑事执法类案件（如走私、违规报关等），也擅于就通关以及关税等事宜提供合规咨询（例如商品归类、原产地、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等）。肖律师是一名出色的争议解决律师，他代理的多个海关执法案件，成功为客户避免刑事责任，获得从轻处罚。

肖律师以及团队成员均有国外知名法学院的求学经历，其处理的与海关类案件也大多来自于跨国以及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其所具有的专业及语言沟通能力有利于帮助属地管理层更有效地向总部阐明案件的实际情况、分析对公司、潜在个人及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协助客户形成整体的处理策略并与海关沟通。

肖律师现担任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沪航”贸易高质量发展国际经贸人才实训平台导师。曾参与撰写上海市律协《律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5）》

王华律师，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学士，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拥有中国、美国纽约州执业资格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学专业证书。

王华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商事争议解决与海关合规，包括代理客户进行国内、国际仲裁和国内诉讼，并为客户提供涉外海关法律咨询服务。



2.美国关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出口管制政策变动概览 及解读

作者：大成律师事务所展国红律师团队

第一章：本文的研究背景及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的历史沿革

一、研究背景：两届政府监管理念的转变

2025年处于拜登政府末期与特朗普第二任期(“特朗普2.0”)初期的政策过渡阶段。在关税、外交、货币政策等多个领域，两届政府的执政取向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差异亦体现于以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为重点对象的出口管制政策之中，自2025年至今，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围绕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所构建的对华集成电路出口管制体系，随着执政党更迭，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风格切换”。这一年中相关规则的调整，其反映出的不仅是具体制度安排的“规则之变”，更折射出不同政府监管路径的“理念之争”，给相关企业国际贸易合规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方面，拜登政府在其即将卸任前夕完成了其贸易管制领域的“收官之作”。2025年1月13日及1月15日，上一届BIS分别发布了针对AI人工智能以及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出口管制新规。相关规则通过将几乎所有达到特定性能参数和条件的先进计算物项全部纳入出口管制范围，仅在符合一定许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或可反驳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条件的情形下“网开一面”。该等“全面管制+正面清单”的监管方式，使美国对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出口管制在规则严格度和复杂度上均达到历史高位。

另一方面，特朗普 2.0 政府在其任期第一年（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并未延续拜登时期平均一年一次以上的密集立法与规则迭代的节奏。相反，在拜登政府时期通过的 AI 新规的合规要求即将落地的前夕，特朗普 2.0 政府选择对相关规则予以废除。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特朗普 2.0 政府对半导体出口管制的“松绑”，新一任商务部副部长 Jeffery Kessler 亦明确表示，防止关键技术流向战略竞争对手仍将是本届 BIS 的核心目标，其所反对的是前届政府在人工智能领域“构想不周、适得其反（ill-conceived and counterproductive）”的监管方式，并计划尝试更具大胆和包容性的战略（a bold, inclusive strategy）。与之相应，BIS 在撤销拜登 AI 新规的当日发布了三份非立法形式的官方指引（Guidance），并公开表示未来将出台替代性的法律规则¹⁰。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前届政府贸易管制路线的“清算”与调整。

总体而言，2025 年度至今美国对华集成电路的出口管制大体呈现出两段旋律主题：

一是拜登政府末期全面提升管控力度并显著复杂化合规要求；二是特朗普 2.0 政府初期对既有规则体系和监管思路进行调整与再评估。

可以说，去年一整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也被迫跟着美国政府进行了一次合规理念的转型，给企业贸易合规带来不小压力。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将首先以时间轴和表格的方式回顾美国对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出口管制规则的历史沿革。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拜登末期的两项新规，以及特朗普 2.0 初期变更拜登

¹⁰ 详见：<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rescission-biden-era-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rule-strengthens>

规则的缘由以及三份贸易管制指引，籍此提示集成电路相关国际贸易在合规领域需要关注的规则变化，以及未来三年特朗普 2.0 政府可能保持的监管理念。

二、历史回顾：BIS 已发布的主要出口管制规则及政策概览表

表 1：2025 年 1 月 1 日前 BIS 已发布的主要出口管制规则		
发布时间	规则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节选）
2022/10/7	《额外出口管制的实施：特定先进计算及半导体制造物项；超算及半导体最终用途；实体清单修改（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Export Controls: Certain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Supercomputer and Semiconductor End Use; Entity List Modification）》	<p>（1）物项管控方面，新增了四项 ECCN 编码物项——（3A090/4A090/4D090/3B090），分别对特定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包含此类集成电路的计算机设备、为生产开发特定先进计算机设备而设计的软件和某些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了出口管制。</p> <p>（2）人员管控方面，通过管控美国主体的行为，限制其为中国主体自主开展的先进半导体生产制造活动提供“支持”。</p>

¹¹ 本团队曾就该出口管制规则进行详细分析，详细内容参见《美国、中国和印度关于集成电路与个人电脑最新政策概览及新规解读》

2023/10/17	《额外出口管制的实施：特定先进计算物项；超算及半导体最终用途；更新及更正（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Export Controls: Certain Advanced Computing Items; Supercomputer and Semiconductor End Use; Updates and Corrections）》（“AC/S IFR”）	<p>（1）物项管控方面，修改并调整了 3A090 编码的参数标准，一方面封堵企业通过特制的“降频版”芯片绕开管制，另一方面使部分消费型及低端芯片的管制有所放宽。</p> <p>（2）目的地管控方面，将特定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出口许可要求的目的地范围从中国扩大到被列入 D:1、D:4、D:5 且未被同时列入 A:5、A:6 组别的国家和地区。¹²</p>
2023/10/17	《半导体制造物项的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SME IFR”）	<p>（1）物项管控方面，将原 3B090 编码删除，并将落入其范围的物项转入 3B001、3B002 两个编码，实质上扩大了受出口管制的半导体制造设备的范围。</p> <p>（2）目的地管控方面，将特定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许可要</p>

¹² 本团队曾就该出口管制规则进行详细分析，详细内容参见《美国关于集成电路（IC）及其上下游产业出口管制的最新政策概览及新规解读报告（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求的目的地范围从中国扩大 D:5 组别的国家和地区。 ¹³
2024/12/2	《额外外国直接产品规则，以及修订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管制措施（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 Additions, and Refinements to Control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p>（1）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物项管控方面，新增了 ECCN 3A090.c 编码，将高带宽内存（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纳入了管控范围。</p> <p>（2）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最终用途管控方面，将最终用途的管制范围从“用于开发或生产先进计算集成电路”扩展至包括前端“用于研发或设计”环节。</p> <p>（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用途管控方面，取消了“用于前端半导体生产设备”这一概念，并将符合相关 ECCN 编码的用于“前端”和“后端”半导体生产设备统一纳入管控范围。¹⁴</p>

表 2：2025 年 1 月 1 日后 BIS 发布的主要出口管制规则及政策指引

发布时间	规则或政策名称	备注
------	---------	----

¹³ 本团队曾就该出口管制规则进行详细分析，内容参见《美国关于集成电路（IC）及其上下游产业出口管制的最新政策概览及新规解读报告（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¹⁴ 本团队曾就该出口管制规则进行详细分析，内容参见《美国关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出口管制政策调整概览》（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1/13	《人工智能扩散框架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 》 ¹⁵	于 2025/5/13 被特朗普 2.0 政府所废止
2025/1/15	《额外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尽职调查措施的实施；修订与澄清；以及延长征求意见期限 (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mendments and Clarifications; and Extension of Comment Period) 》 ¹⁶	截至本文撰写时，仍处于有效状态
2025/5/13	《“普遍禁令十 (GP10)”对中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适用的指引 (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Prohibition 10 (GP10) to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dvanced-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ICs)) 》 ¹⁷	非立法行为，属于 BIS 官方的声明或解释
2025/5/13	《BIS 关于可能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其他商品的管控的政策声明	非立法行为，属于 BIS 官方的声明或解释

¹⁵ 详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15/2025-00636/framework-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

¹⁶ 详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16/2025-00711/implementation-of-additional-due-diligence-measures-for-advanced-computing-integrated-circuits>

¹⁷ 详见: <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general-prohibition-10-guidance-may-13-2025.pdf>

	适用于的出口管制政策声明 (BIS Policy Statement on Controls that May Apply to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Other Commodities Used to Train AI Models) 》 ¹⁸	
2025/5/13	《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被改变用途的行业指引 (Industry Guidance to Prevent Diversion of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 ¹⁹	非立法行为, 属于 BIS 官方的声明或解释

¹⁸ 详见: <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ai-policy-statement-training-ai-models-may-13-2025>

¹⁹ 详见: <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ai-counter-diversion-industry-guidance-may-13-2025.pdf>

第二章：拜登政府末期的两项新规

2024年12月2日，BIS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环境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发展，在拜登-哈里斯政府任期的末期，发布了《额外外国直接产品规则，以及修订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管制措施（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 Additions, and Refinements to Control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以下简称“2024年12月规则”）。简而言之，该规则是在既有出口管制框架基础上，对对华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管制作出的一次系统性强化和重要修订。

紧接着，仅一个多月后，拜登政府又于2025年1月密集推出了两项与集成电路相关的新规，分别为：

《人工智能扩散框架（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以下简称“AI框架”），及；

《额外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尽职调查措施的实施；修订与澄清；以及延长征求意见期限（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mendments and Clarifications; and Extension of Comment Period）》（以下简称“IC新规”）。

在前一阶段已通过2024年12月规则对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出口管制显著收紧的背景下，上述两项规则的出台，进一步调整和扩展了管制措施。在即将卸任之际，拜登政府以如此密集的节奏修订既有规则并推出新规，到底进行了什么制度变化，体现了何政策意涵，以下结合规则文本做进一步梳理

和分析。

一、AI 框架

在 AI 框架中，BIS 明确指出，人工智能作为一项技术迭代速度极快、且处于全球科技创新核心地位的产业，对其施加新的、具有全球适用性的出口管制要求，需在国家安全考量与技术创新之间保持平衡。基于上述考量，BIS 认为，通过延后相关规则的合规生效日期，有助于在不抑制技术发展动能的前提下，巩固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领导地位，同时为潜在受影响主体提供必要的透明性与可预期性。

据此，AI 框架在制度设计上引入了较长的合规过渡期。相关合规义务将在规则发布后四个月，即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分阶段生效。在此期间，利益相关方可充分熟悉规则内容，并在合规义务正式生效前，就具体条款和实施方式向 BIS 提交意见。

然而，如前文所述，特朗普 2.0 政府在 AI 框架合规要求即将生效的前夕，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废止了该规则。鉴于该框架未进入实际实施阶段，本文不对 AI 框架的具体细节规定进行展开。

AI 框架主要围绕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和闭源权重人工智能模型的出口管制，作出两项核心调整。

（一）AI 框架修订了 EAR 中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管制措施

在 AI 框架中，BIS 对 EAR 中关于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目的地管控规则作出了修订。将 ECCN 编码 3A090.a、4A090.a 以及达到相应性能参数标准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包括对应的.z

项下物项), 所适用的目的地出口管制范围从被列入 D:1、D:4、D:5 且未被同时列入 A:5、A:6 组别的国家和地区 (Destinations specified in Country Groups D:1, D:4, and D:5, excluding destinations also specified in Country Groups A:5 or A:6), 扩展到了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由此, BIS 首次在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领域引入了“全球性许可要求 (Worldwide License Requirements) ”。

同时, BIS 构建了一套分层次的许可例外与配额管理制度。具体而言, 对于被纳入 Tier 1 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 以及经认证取得数据中心资质的相关实体, 原则上不设置出口配额限制; 对于 Tier 2 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 BIS 则引入基于总算力 (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 TPP) 的出口配额制度, 在一定周期内, 仅允许向单一国家或地区出口不超过特定算力上限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 而对于 Tier 3 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 BIS 沿用既有规则框架, 继续适用推定拒绝 (Presumption of Denial) 的许可政策。

(二) AI 框架新增了对先进闭源权重人工智能模型的管制措施

在 AI 框架中, BIS 还在《商业管制清单》 (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 中新增了 ECCN 编码 4E091, 将特定闭源权重的人工智能模型 (Closed-weight AI model) 纳入出口管制范围。根据该编码的定义, 使用达到或超过 10^{26} 次方的计算操作 (computational operations) 进行训练的闭源 AI 模型权重, 被归入 4E091 项下, 受到 EAR 的管控。

与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监管口径类似, BIS 对 4E091 项下

物项同样设定了适用于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许可要求。然而，在许可政策上，BIS对闭源权重AI模型采取了较先进计算集成电路更为严格的监管立场。具体而言，BIS仅对符合特定条件的Tier 1范围内实体提供合规出口的空间，而对于Tier 1以外的任何实体，原则上均适用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的许可政策。

总体而言，一方面，AI框架将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管制围墙”砌到了阶段性最高水平，使相关管制在强度和覆盖范围上达到高点；另一方面，其监管触角亦延伸至部分闭源权重的人工智能模型。

二、IC新规

从制度设计层面看，BIS认为拜登政府任期内已陆续出台的多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出口管制规则——包括针对物项本身的出口许可要求、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Direct Product, FDP)、最终用途(End Uses)管控以及实体清单(Entity List)等——在制度设计上已对中国获取先进制程节点集成电路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限制。BIS指出，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生产高度依赖美国原产或受EAR管控的技术、软件与制造设备，在不使用上述要素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达到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性能阈值。

然而，在对规则效果的评估过程中，BIS亦注意到，现有制度并未完全阻断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经由规避手段流向中国及其他受关注目的地。部分新闻引发了BIS的高度关注，例如，据路透社报道，拆解机构TechInsights在对华为Ascend 910B人工智能处理器进行技术拆解时发现，该产品中包含由中国台

湾地区企业台积电（TSMC）代工制造的芯片，由此引发了对案涉相关中国芯片设计企业在交易中误报或隐瞒最终用户信息的高度怀疑²⁰。又如，美国司法部在另一案件中指控两名美国公民与两名中国公民合谋，在未取得所需出口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伪造合同及提交虚假文件的方式，将英伟达 GPU 芯片先行运往第三国，再转运至中国²¹。

因此，BIS 在规则说明中承认，尽管既有管制措施在整体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不足以完全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被转移至中国及其他高风险目的地或实体。在其对规避管制行为的分析中，前端晶圆制造环节以及外包半导体封装与测试环节被认为是风险相对集中的两个关键节点。一方面，在前端流片阶段，芯片设计企业可能虚假或不完整陈述代工集成电路的性能参数，使晶圆厂缺乏充分信息，难以对芯片的真实性能水平进行有效核验；另一方面，集成电路生产流程涉及多个阶段，可能存在晶圆厂生产出的裸片本身尚未达到 ECCN 编码 3A090 项下的阈值，但在后续封装环节通过先进封装技术被整合为整体性能超过 3A090 管制物项的现实风险。

（一）IC 新规对部分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监管逻辑进行调整

在 IC 新规中，BIS 为解决前端晶圆制造商（Front-end fabricators）²²及外包半导体封装与测试企业（Outsourced

²⁰ 详见：<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tsmc-suspended-shipments-china-firm-after-chip-found-huawei-processor-sources-2024-10-26>

²¹ 详见：<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alleged-ai-chip-smuggling-china-leads-us-calls-chip-tracking-2025-11-20>

²² 定义参见：<https://www.ecfr.gov/on/2026-01-15/title-15/subtitle-B/chapter-VII/subchapter-C/part-772/section-772.1>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OSAT) 23在商业实践中面临的芯片相关信息不对称、不完整的问题，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监管逻辑作出了调整。BIS指出，为防止相关主体包括潜在的空壳公司，通过虚假或不完整陈述集成电路的设计用途及性能参数，规避既有出口管制要求，单纯依赖最终用户或交易其他当事方所作的声明，已不足以达到对 ECCN 编码 3A090 项下物项的准确分类判断。

由此，IC 新规在 ECCN 编码 3A090.a 项下新增了注释 1 (Note 1)，引入“可反驳推定 (Rebuttable Presumption)”的监管机制。根据该注释的规定，当前端晶圆制造商或 OSAT 企业在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任何“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 (Applicable advanced logic integrated circuits)”时，无论该集成电路被申报或陈述的具体性能参数为何，均推定该物项属于 ECCN 编码 3A090.a 项下，且被视为为数据中心而设计或销售。除非相关企业能够按照新规要求成功推翻该推定，否则其必须遵守适用于 3A090.a 项下物项的最严格的出口管制要求。

备注：根据 EAR 第 772.1 条的定义，“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 (Applicable advanced logic integrated circuits)”指采用 16/14 纳米节点及以下工艺或采用非平面晶体管架构 (non-planar transistor architecture) 制造的逻辑集成电路（不考虑性能参数）。

从监管逻辑的演变来看，在原有出口管制框架下，相关集

²³ 定义参见：<https://www.ecfr.gov/on/2026-01-15/title-15/subtitle-B/chapter-VII/subchapter-C/part-772/section-772.1>

成电路通常需先根据性能参数及技术注释进行分类,再分别归入 ECCN 编码 3A090. a、3A090. b 或 3A090. c 等不同子项,并据此适用差异化的管制强度。而 IC 新规生效后, BIS 对前端晶圆制造商和 OSAT 企业引入了“可反驳推定”的监管模式:凡是存在合理怀疑、且符合“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定义的物项,原则上均被推定适用 3A090. a 项下最为严格的管制要求;仅在满足规则明确列示的反驳条件时,相关企业方可推翻该推定,将芯片重新根据具体的参数归入对于 ECCN 编码下。

(二) 推翻前述推定的三条路径

如前所述, BIS 在 IC 新规中引入“可反驳推定”机制,其核心目的在于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流向转移不受控的风险实体,而非对相关物项实施“一刀切式”的出口限制。基于这一监管取向, IC 新规在确立推定规则的同时,也设置了三条可用于推翻该推定的合规路径。具体方法如下:

表 3: 推翻“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属于 3A090. a 推定的三条路径		
序号	主体要求	参数性能条件
路径 A	如果“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的设计方:被列入“经批准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清单” ²⁴ , 或;	且,该设计方出具的数据表或其他关于“总处理性能 (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和“性能密度 (Performance Density)”的声明,可以证明相关集成电路不属于 ECCN 3A090. a 项下物项。

²⁴ 清单详见: <https://www.bis.gov/regulations/ear/740#supplement-6-740>

	属于“经授权的集成电路设计方”。	
路径 B	如果“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的裸片由晶圆厂，在中国澳门及 D:5 组别国家以外的地点完成封装。	且，该晶圆厂能够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最终封装集成电路的“汇总近似晶体管数量（Aggregated approximated transistor count）”低于 300 亿个晶体管；或 最终封装集成电路不包含高带宽内存（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且其“汇总近似晶体管数量”低于以下动态阈值： 对于 2027 年完成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低于 350 亿个晶体管； 对于 2029 年及以后完成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低于 400 亿个晶体管。
路径 C	如果“适用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由被列入“经批准的 OSAT 清单” ²⁵ 的企业完成封装。	且，该经批准 OSAT 企业能够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最终封装集成电路的汇总近似晶体管数量低于 300 亿个晶体管；或 最终封装集成电路不包含 HBM，且其“汇总近似晶体管数量”低于以下动

²⁵ 清单详见：<https://www.bis.gov/regulations/ear/740#supplement-6-740>

		<p>态阈值：</p> <p>对于 2027 年完成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低于 350 亿个晶体管；</p> <p>对于 2029 年及以后完成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低于 400 亿个晶体管。</p>
--	--	--

第三章：特朗普 2.0 政府的三份官方指引

如前文所述，截止目前，特朗普 2.0 政府在出口管制领域的一大举措，即是对拜登政府末期颁布的 AI 框架的废止。根据特朗普政府领导下新一届 BIS 发布的官方声明，其核心理由在于该规则将显著抑制美国的创新能力，并为企业施加繁重且不必要的合规负担。相关立场亦得到了美国官方及主流媒体的进一步印证。根据路透社报道，美国商务部发言人曾指出：“拜登的人工智能规则过于复杂（overly complex）、过于官僚化（overly bureaucratic），并将抑制美国的创新能力。我们将以一项更加简单的规则取而代之，释放美国的创新潜力，并确保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主导地位。²⁶”从上述表态可以看出，相较于拜登政府时期以规则复杂、参数多样、对象精准为特征的监管方式，特朗普 2.0 政府在出口管制领域更可能倾向于采用结构更为简化、执行成本更低的规则设计，以实现其目标。

除规则层面的变化外，特朗普 2.0 政府在半导体出口管制问题上的务实色彩也体现在其公开表态中。新华社曾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表示，美国将允许英伟达向中国“经批准的客户”出售 H200 人工智能芯片，条件是相关芯片销售收入的 25% 需上缴美国政府。特朗普当日通过其社交媒体称，该举措将有助于创造就业岗位，并保持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也表示类似安排未来可能适用于超威半导体公司（AMD）、英特尔以及其他美国企业。²⁷尽管

²⁶ 详见：<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trump-administration-will-rescind-biden-era-ai-chip-export-curbs-bloomberg-news-2025-05-07>

²⁷ 详见：

截至目前，该项构想尚未通过正式政策或法规予以落地，但从中已可观察到特朗普 2.0 政府在出口管制问题上的一项显著特征，即政策具有较强的可协商性，并将美国自身的经济利益置于相对优先的考量位置。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BIS 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废止 AI 框架的官方声明中提及，未来将出台替代性的出口管制规则，但截至目前，特朗普 2.0 政府似乎并未将集成电路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出口管制置于其任期内的高优先级事项之列。其政策重心与关注度，更多集中于关税措施、委内瑞拉问题、格陵兰议题以及其他美国内政事务。在此背景下，特朗普 2.0 政府在集成电路出口管制领域尚未推出系统性的立法规则，而仅在废止 AI 框架的同时，配套发布了以下三份非立法性质的官方指引：

《“普遍禁令十（GP10）”对中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适用的指引（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Prohibition 10（GP10） to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RC）Advanced-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ICs）》（以下简称“GP10 指引”）；

《BIS 关于可能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其他商品的管控的政策声明适用于的出口管制政策声明（BIS Policy Statement on Controls that May Apply to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Other Commodities Used to Train AI Models）》（以下简称“AI 声明”）；

《防止先进计算集成电路被改变用途的行业指引

《Industry Guidance to Prevent Diversion of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以下简称“IC防止转移指引”）。

（一）GP10 指引

在 GP10 指引中，BIS 向公众提示了普遍禁令十（General Prohibition 10, GP10）在对华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领域可能的适用范围与执法口径。根据该指引，

凡符合 ECCN 编码 3A090 项下受控性能参数，且；

由位于、总部设在，或其最终母公司总部设在 D:5 组别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企业开发或生产的集成电路。

均可能触发 EAR 所规定的 GP10。

在此基础上，BIS 以非穷尽式地列举了以下三款推定适用 GP10 的中国 3A090 芯片：

表 4：推定适用 GP10 的中国 3A090 芯片	
1	Huawei Ascend 910B
2	Huawei Ascend 910C
3	Huawei Ascend 910D

备注：GP10 是指在明知与某一物项相关的行为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意图发生违反 EAR，或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许可例外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你不得就任何受 EAR 管辖、已经或拟被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的物项，全部或部分地从事下列任何行为：出售、转让、出口、再出口、融资、订购、购买、移除、隐匿、储存、使用、出借、处置、

运输、转运，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服务。28触犯 GP10 的主体可能会受到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处罚。

BIS 颁布的 GP10 指引，建立在一种“霸王逻辑”之上：在 EAR 既有出口管制体系（包括针对物项本身的出口许可要求、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Direct Product, FDP）、最终用途（End Uses）管控以及实体清单（Entity List）等）已对中国获取先进制程节点集成电路形成了严密的限制的情况下，中国等受关注国家的相关主体几乎不可能生产出达到 ECCN 3A090 受控标准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如果市场上出现了此类产品，则很可能是通过违反或规避 EAR 所达成的。

基于上述逻辑，BIS 在指引中提出多种可能的原因。例如，相关中国 3A090 芯片可能在设计阶段使用了美国原产或受美国管辖的软件或技术，也可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根据相关 FDP 规则属于 EAR 管辖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此外，BIS 还推测，这类芯片可能由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通过壳公司安排生产、采购或订购，或实体清单所列主体本身即为相关交易的当事方。

诚然，上述推论在逻辑学上并非周延，但从监管意图角度看，BIS 此次的核心目的是向市场主体释放合规风险警示，在实践中形成“寒蝉效应”。从监管风格的角度看，该指引折射出特朗普 2.0 政府在出口管制领域可能采取的监管取向。相较于拜登政府时期精细化的制度规则，特朗普 2.0 政府更倾向于采用“霸王逻辑”、原则性条款与粗放的形式进行监管。在此模式下，制度复杂度或有所降低，但相关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可能上升。

²⁸ 详见：<https://www.bis.gov/regulations/ear/736#section-736.2>

（二）AI 声明

经过多轮管制规则的修订与发布，市场主体对于 BIS 基于物项的管制（item-based controls）以及基于最终用户的管制（end-user controls）可能相对熟悉，但在实务中，往往容易忽略基于最终用途的“兜底管制(catch-all controls)”所蕴含的合规风险。在 AI 声明中，BIS 向市场强调了 EAR 第 744 条所规定的兜底性许可要求，并就人工智能相关商品的交易，提示了可能触发 BIS 许可的典型场景。

在该声明中，BIS 指出：在“明知(knowledge)”人工智能模型(AI model)将被用于军事情报用途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用途，或用于相关最终用户的情形下，相关交易或帮助行为可能触发兜底管制要求。BIS 同时补充说明，其认为获取受 EAR 管辖的，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相关商品，就可能使包括中国在内的 D:5 组别国家的军事情报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用途得以实现。在此认识基础上，BIS 列示了以下三类从事 AI 相关业务，可能触发兜底许可要求的情形：

表 5：可能触发兜底许可要求的情形

表 5：可能触发兜底许可要求的情形	
情形 A	<p>向其他主体（例如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提供商，如数据中心运营商），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受 EAR 管辖的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相关商品，且；</p> <p>明知该 IaaS 提供商将使用上述物项，为总部位于 D:5 组别的国家（包括中国）或澳门的主体训练 AI 模型，或代表其</p>

	进行 AI 模型训练。
情形 B	由已持有相关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相关商品的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主体，向其他主体进行境内转移（即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发生变化），且； 明知受让方将使用上述物项，为总部位于 D:5 组别的国家（包括中国）或澳门的主体训练 AI 模型，或代表其进行 AI 模型训练。
情形 C	由“美国人（U.S. person）”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support）”，且； 明知该等活动，将为总部位于 D:5 组别的国家（包括中国）或澳门的主体训练 AI 模型，或代表其进行 AI 模型训练。

（三）IC 防止转移指引

除了上文提到的通过第三方或第三国转运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规避路径外，BIS 关注的另一项风险在远程访问（remote access）。集成电路的核心价值在于算力，而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与开发并不必然依赖受控芯片在物理意义上的跨境转移。正如 BIS 在既往多项规则中反复指出的，部分中国主体可能通过云计算或数据中心服务，在境外远程获取算力资源，并将计算成果进行传输，从而在不发生实体芯片转移的情况下，间接实现利用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目的。

因此，BIS 为应对上述两种风险，列示了一份非穷尽性的“红旗预警（Red Flags）”清单，以提示出口方、再出口方及相关服务提供方在实务中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

备注：“红旗预警（Red Flags）”是指出现的警示性迹象，表明某项交易可能涉及被禁止或受限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或出口目的地。²⁹

表 6：《IC 防止转移指引》中新增的 11 条红旗预警	
1	客户（无论境内或境外）在 2022 年 10 月前，从未接收过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或包含该等集成电路的商品（即达到或超过 ECCN 3A090.a、4A090.a 或相关.z 项）。
2	客户在 2022 年 10 月前，曾接收过涉及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或包含该等集成电路的商品，但在此之后相关出口数量出现显著增长。
3	境内或境外客户仅有住宅地址，未提供任何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或包含该等集成电路的商品将被实际使用的场所（该等集成电路的数量明显不符合个人使用的情况下，本条红旗预警才适用）。
4	无论公司所在地在哪，公司及/或收货方在互联网上几乎没有业务痕迹，或其英文官网与非英文官网内容存在明显不一致。
5	最终交付地或安装地不明。出口方无法确认客户总部或其最终母公司是否位于 D:5 国家组别或中国澳门，或客户拒绝披露、或仅提供不完整的总部或最终母公司所在地信息。
6	被列为最终收货人或出现在“交付至（consign to）”栏目中的当事人（例如，金融机构、邮件收发中心、货运代

²⁹ 详见：<https://www.dentons.com/en/insights/alerts/2025/january/17/bis-updates-red-flags-guidance-eight-new-indicators-added-for-export-compliance>

	理、与电子产品无关的零售商、物流公司等），其通常并不从事需要大量先进计算集成电路。
7	客户与《综合筛查清单(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中所列主体的地址一致，或其注册地址与该清单中列明的主体高度相似，包括但不限于 BIS 实体清单、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 SDN 清单，以及美国国务院的禁止交易方清单。
8	无论公司所在地在哪，所申报的最终用户并非该组织的独立经营场所，例如仅为律师事务所地址、虚拟办公地址，或单纯的收发站。
9	购买方地址被列入 D:1、D:4 或 D:5，且未被同时列为 A:5 或 A:6 组别的国家，即属于出口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或包含该等集成电路商品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目的地，且相关许可要求的合规日期已届满。
10	拟出口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及/或包含该等集成电路商品至的数据中心，无法确认或无法证明其具备运行相关服务器所需的基础设施条件，例如足够的电力或能源供应、冷却能力或物理空间。
11	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的客户无法确认，或拒绝确认其服务用户的总部不位于中国。

【作者简介】

展国红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专业带头人、跨境投资与贸易专业委员会理事、制造业行业委员会理事；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客座教授。

展律师在入职大成前，曾在中国海关工作二十余载，任职于海关通关、审价、归类、加工贸易、减免税等多个业务岗位，之后在法规处、监管通关处等多个职能部门任职多年，从事海关贸易管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在此期间，还兼任海关公职律师近10年。

展律师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海关实务操作经验，而且深耕于中国海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入职大成后，她以国际贸易为纵轴线，在国际贸易和进出口合规领域进行深入钻研，业务涵盖了和国际贸易相关的刑事辩护、行政争议解决、民商事争议解决、日常的进出口合规控制以及贸易救济类案件。展律师对国际贸易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刑事风险、行政风险、商业风险以及国际制裁，拥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锁定核心风险点并给出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了更有价值的服务。她在国际贸易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担任多家跨国公司及制造型企业海外或跨境业务的法律顾问，其工作和业务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也获得了法律界权威评级机构的高度评价，为钱伯斯全球榜单2025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二级别推荐律师、钱伯斯全球



榜单 2021/2022/2023/2024 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一级别推荐律师；The Legal 500 大中华区榜单 2025 年度（WTO/国际贸易领域）推荐律师、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榜单 2021/2022 年度（WTO/国际贸易领域）推荐律师；法佬汇 2023 年度 中国地区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中国知名企业法总重点推荐律师；法老汇 2024/2025 年度 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2024/2025 年度客户首选律师”，“2024/2025 年度客户臻选律师”；GRCD 2023 年度 海关与进出口领域“年度卓越合规律师”；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五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个人。

五、人物访谈

访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常栋律师—跨界视野，笔耕不辍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在法律与财税的交叉领域，总有专业者以复合型能力为市场需求破局，我们于近日对其中的深耕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常栋律师进行了专访。在十六年执业生涯里，他以经济法学士、EMBA 的专业背景为基，手握注册管理会计师、税务师等多重资质，跨界打通法律、财务、税务的知识壁垒，成长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经验的全能型复合律师。

王常栋律师身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协会委员与商会法律领域负责人等数职，不仅执笔专业著作、起草行业操作指引，更登上央视公益普法舞台，将专业能力转化为大众法律服务的力量；从民营企业对公的法律财税一站式服务，到企业家私人财富传承的对私规划，他依托全链条专业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与高净值人群筑牢合规防线、规划发展路径。

专业之上，是始终扎根实务的坚守，亦是跨界融合的创新。他以法律为核心，以财税、管理为两翼，在专业细分赛道上的深耕细作，恰是新时代法律服务从业者专业升级、服务升级的生动写照。

【王常栋律师简介】

王常栋律师，专职执业律师、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税务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法学（经济法方向）学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山东商会法律分会副会长、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律师是私人财富管理师考试指定教材《私人财富管理理论与实务》副主编；独立撰写《税法律师实务之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理版）》一书；独立起草《律师办理居民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涉税事项操作指引2025（试行）》。

王律师还是 CCTV-12 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节目嘉宾律师、人气律师，获频道“节目杰出贡献奖”、“优秀公益代理奖”；获得连续三届区优秀青年律师称号；是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优秀委员。

王常栋律师十六年的执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经济法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的教育背景赋予了王常栋律师法律和管理两方面的知识储备，同时，注册管理会计师职业资格、税务师职业资格使得王常栋律师跨界成为法律、财务、税务全能型复合律师。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信托及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等上下游专业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企业家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对公业务和企业家私人财富传承对私业务等一站式专业服务。

【采访正文】

1. 您当初为何选择财税法律领域作为专业方向？

最直接的原因是我认为税法专业能使我在民商事诉讼业务的红海中稍微显得有那么一点与众不同，能提高一些在客户面前的议价能力。自己能凭借税法专业优势往相对蓝海的方向挪动一点，然后更好地“养家糊口”，这是我一个凡夫俗子最朴素的出发点了。

我入行初期是做授薪律师，做诉讼业务，实习期就办了八十多个案件，当然这是当时实习律师管理和公民代理规定还比较宽松的时代，现在肯定是不行的了。入行的前七年我是泡在诉讼案件中的。厌倦了流水线作业后，第二个七年我做了独立律师，商事案件占比逐渐增多，但仍然是竞争激烈的传统诉讼业务。我就在思考自己怎么样能多一点竞争力，就逐渐关注了税法业务，寻求一定意义上的差异化。后来“学中干”“干中学”逐步取得了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CMA）和税务师资格，也就在税法这条道路上“越走越远”了。

选择税法专业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对税法业务前景的乐观判断。我认为金税工程/智慧税务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而且将来税不仅跟每个企业有关，还会跟每个人有关（比如去年和今年的 CRS），税法业务肯定会是将来律师行业的一个亮点和增长点。并购重组涉税处理又是税法领域里相对较为复杂和高标的额的业务，律师与会计师、税务师可能竞争起点差不了多少，所以我目前主要从事的是并购重组涉税业务，以及与此相关联的股权架构业务和税务合规业务。

2. 是什么样的契机或者经历让您开始专注并购重组涉税业务呢？

这可能跟我此前顾问单位的一项股权收购业务有关。那时候我作为法务人员参与收购方案的制定，过程中，每次开会都会出现法务和财务“方案打架”的现象。这是最早激发我好奇心、想去探究“方案打架”背后的原因。后来深入了解后发现法务、财务、税务三者在交易过程中的合规要求不一样、思考解决问题的出发点不一样，甚至财务和税务两者之间也会存在巨大的差异。法律、财务、税务这三个领域都具有很强专业性，都是老板不擅长的。一宗大额交易里，当法、财、税出现不同要求、不同方案时，老板如何决策就是个问题。老板们更需要的是既懂法律、又懂财务和税务的决策辅助者，而不是三个部门、三个角度“盲人摸象”地只谈自己“一亩三分地”的专业问题。

这个案子的处理经历，最早让我有意识地去探究和整合法、财、税三个方面，以尽可能地辅助公司决策、保障交易合规与安全。只有合法合规地把交易进行下去，老板们才能达到商业上的战略布局目的，进而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三个部门“自说自话”“自娱自乐”捍卫自己的专业正确性。这个时候，这个层面的专业不是老板最想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对交易不利的。决策层需要的是更高层面的专业统筹能力，这背后蕴含着对法财税跨界专业人员的需求和税法律师的价值。

从那以后，在一些案子的处理上我更多的是站在公司决策层的角度去考虑法财税专业整合的问题，而不是仅仅从某一单

方面专业角度考虑问题。

有了最早这个案子的启发,以及后续又经历了类似案子后,我进行了系统性财务、税务专业学习,取得了财会和税务职业资格。现在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并购重组的涉税处理,包括交易过程中的合规、交易路径的设计,最终目的是让交易双方合法合规地享受最优税收待遇。

3. 有人说并购重组业务是“皇冠上的明珠”,很多律师想进入这个领域但都觉得很困难?您怎么看这个问题?您对想入行的律师有什么建议?

确实,并购重组涉税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难度,而且因为交易标的额巨大,现实中是也不允许进行试错交易的,所以对税法律师的要求比较高。我当时刚做这块业务的时候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我把我的经验和思维逻辑分享给大家,那就是“三个维度”的思维模式下,按照“五步法”进行操作,用好交易定性“灵魂三问”和“Excel简易模型”等工具,最后在商业层面识别并解决好“税负转嫁”和“双重征税”问题(篇幅关系,这里点到为止)。

只有这样,有“章法”的一步一步操作,才有可能做好一宗交易。如果没有一定的章法,没有能形成完整闭环的逻辑,那就是在“裸奔”和“瞎猫碰死耗子”,在想当然地研究交易,是在碰运气。现实中,众多被披露出来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税务违规案例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关于上面提到的这些“章法”和逻辑，我在《律师办理居民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涉税事项操作指引（2025）（试行）》里有体现。但这部指引只有两万余字，还只是一个框架。在指引的基础上，我又写了二十六多万字的《税法律师实务之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一书，已经交付出版社审校，即将发行面世。

除了文字之外，我在今年年初启动了为期半年的“非主流税法”线下交流活动，每周一晚上六点半举办。活动集合了三师及权威人士，大家坐在一起聊并购重组涉税业务的处理，互通有无、取长补短。

所以，不敢说是在这个问题上能给到大家什么建议，我只是把我的经验、方法和思维逻辑如实且无保留地分享给大家。

并购重组涉税业务有难度，但正是因为有难度，才会有价值；有价值，才会有客户需求；有了客户需求，才会产生我们专业人士与客户之间的良好互动和具有一致性的目标与利益。这是个良性循环闭环。

4. 在您看来，当前三所三师并存的财税法律服务市场里，我们税法律师的痛点和机遇是什么？

先说痛点吧，我个人认为税法律师处于财税法律服务业务链条的后端，业务粘性远远低于前端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即使是并购重组涉税业务，也仅中段、三师业务重合的区域。所以，我觉得将业务线尽可能地往前移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再说机遇，税法律师处于业务链条后端既是痛点，也是机遇。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只有亲手处理过争议，看到过成功或失败的案例，才能更好地做合规。带着后端鲜活案例里发现的问题和积累的斗争经验，反过来往前做合规、辅助交易，相比较于没有处理过后端争议业务，只是字面上做合规，会更有优势。所以，事物总是这么矛盾而又辩证统一的。

5. 作为委员会委员，您认为行业最需要推动哪些变革或专业建设？

这个题目有点大，我个人很渺小，更多的时候考虑问题是基于朴素的养家糊口/有碗饭吃的较低视角，鲜有从宏观行业角度去分析。所以这个问题，对我来讲有点难度或者说超纲。

以我不成熟的角度看，税法律师这个群体最需要做的事情是打破“行业围墙”，去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一起参与到财税法律服务市场中去，而不是囿于后端业务的“自留地”里自娱自乐。

三所三师的话题可以说是老话题了，我每周一的“非主流税法”交流现场三师三证的人很多。有律师向前延伸取得了会计师和税务师资格在尝试从事前端业务的，也有很多会计师税务师取得了律师资格活跃在后端业务市场。

我曾经在我个人的公众号上写过一篇文章《“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三所三师，服务好客户才是根本！》。我觉得，对于大部分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来说，尤其是对于我们律师来说，本质上都逃不开“个体户”这个特性，当然这里没有褒

贬之意。面向市场、整合上下游生态才能实现自身或者所在行业更好地发展,同时发挥各自所长给客户全面且专业的财税法律服务。

6. 可否分享一个您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给我们谈谈其中的挑战和创新点?

并购重组业务的案例说起来比较麻烦,要看具体财务数据,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的,我就分享一个税务听证的案例吧。

我曾经办理一个江苏某企业的税务处罚听证案件,是刑、民、行交织的案件。案情核心点是公司银行账户到销售主管私人账户近千万“其他应收款”资金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这个案子,税法行政法层面存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能否被认定为工资薪金(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刑法层面存在一份凭空出现的“税后协议”真伪问题以及这份协议真假与否带来的税法层面“应扣未扣”还是“已扣未缴”的问题;民法劳动法层面涉及到奖金制度认定问题。

这个案件最大的挑战是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作为公司代理人既要在行政法层面面对税务机关,又要在民刑法层面上处理与这位销售主管的关系,而且民刑处理可能会直接影响税法行政法认定。

在接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我们准备了近十页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这个案子是当地税务机关的当年第一号听证会。听证会上摆事实、讲法律,听证会后我们又积极与税务机关就罚款事宜进行

沟通调解，最终争取到了不予处罚的良好结果。

“打谈结合、以打促谈。打是手段，谈是目的”是这个案件的亮点。税法争议案件因为税法规定欠缺和不成体系，导致征纳双方出现不一样的理解，这都是很正常也很常见的现象，只要双方能够有理有据合法合理地亮观点、并进行有效的沟通，通常最终都能妥善解决。对企业来说，哪怕没能争取到税负降低而仅仅是取得了一定的“确定性”，也可以避免了后期再被稽查、付出更高成本的风险。所以，在税法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沟通十分重要，有时候“打”是为了换个平台继续更好地沟通。

7. 您怎么看并购重组交易中法务和商务的平衡关系？

在商业目标和法律风险平衡的问题上，我觉得大方向是法务服务商务，除非法务风险是高概率且“致命”的。

我在此前的沙龙中分享过这样一个观点：一家企业老板，如果什么都听法务的，那么这家企业大概率做不大，因为商业的本质是冒险，法务的本质是去风险；反过来，如果一家企业老板，什么都不听法务的，那么这家企业大概率走不远，因为商场如战场，不知道哪天就会因为一个失误摔跟头，甚至丢掉身家性命。

每一件具体业务中的每一项决策，老板都应当对法务人员提出的法律风险建议去动态地加权重；同时法务也应该知道我们的风险建议可能只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还要看实务中的发生概率，要允许公司决策层给我们的风险建议加权重。

并购重组案件的对抗性有别于诉讼案件，并购重组案件更

多的是“联姻”后的共赢，而不是双方胜负的彼此较量。在并购重组交易中，税法律师要避免成为“麻烦制造者”，即使本意并不是如此。税法律师要具备一定的商业思维，要能理解老板们的商业战略考量，对于一些“非致命”、“非核心”条款的处理，要懂得法务服务商务。

8. 接下来，我们聊一点轻松的话题：现在 AI 很火，更是出现了全民养龙虾的现象，想请您谈谈您对 AI 人工智能的看法。

我觉得 AI 取代不了律师，但是懂 AI 的律师大概率会取代不懂 AI 的律师。

税法业务，尤其是税法定性问题，不是 $1+1=2$ 的计算题，可能是“1 是不是 1”或者是“+ 还是 x”的问题，这需要人去分析、判断，然后出方案。AI 在现有且明确的内容处理上没问题，但是在定性和判断上可能还得靠人去给它指令和决策。所以，我认为 AI 难以取代律师。

反过来，在框定了知识库范围以减轻 AI 幻觉后，AI 对现有的明确材料的提取、加工整理方面，它的执行效率、准确性和全面无遗漏角度会强于人工。就以税法为例，最头疼的问题是政策文件众多，税法观点散落在各个文件中，税法文件的更新和检索，如果用人工会极其低效，这时候 AI 就可以发挥作用。所以用好了 AI，可以更快更好地辅助决策，或者制定方案，可以提高税法律师的响应速度。在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到来的情况下，如果不懂得借助 AI 这个工具，传统律师的效率可

能就没什么竞争力，是有可能被有 AI 技能的律师取代的。

9. 老生常谈的话题，在如何兼顾工作与生活以及减压方式的问题上，想听听您的分享。

其实大部分时间我不会“忙到飞起”。其中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项目和案件都有周期性，处于不同阶段的项目，工作节奏是不一样的；另一方面是我比较“佛系”，接项目“看缘份”，办案尽全力但不过多介入“因果”。所以，现在，我觉得工作和家庭平衡的问题还不是太突出。

至于减压方式，可能会有点出乎意料。我飞滑翔伞到 2026 年已经八年了，刚开始的时候飞的频率高一点，现在比较少飞了，但是每年都会去滑翔伞基地几次，哪怕不飞，看着别人飞也是一种享受和减压，这是主动的减压方式。除此之外，我觉得城市徒步也是一种不错的减压方式。我比较少或者说基本上不进健身房。

减压方式更是一个因人而异的话题了。

10. 最后，如果分别跟青年律师和客户说一句话，您会说什么？

青年税法律师：税法细分领域众多，可以深挖一个领域，但要保持跨界视野。

客户：税法律师是战略上的利润中心，因为税务合规问题直接关乎“身家性命”。

六、委员会动态

1、“关”键时刻、“贸”然不得——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海关合规研讨会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24层培训室举办“关”键时刻、“贸”然不得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海关合规研讨会，本次讲座约70人参加。

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展国红主持。讲座共九个主题，主题一为《“关”键时刻、“贸”然不得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海关合规》，由展国红律师进行分享；主题二为《国际贸易中资

金出境的路径指引和刑事风险识别》，由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通进行分享；主题三为《海关行政争议解决之税与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婷婷进行分享；主题四为《出口货物管制筛查实务：基于中国出口管制的步骤拆解与风险研判》，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涵进行分享；主题五为《八类热点走私案件特征及应对策略》，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钱鹏进行分享。主题六为《离境退税物品再次入境之罪与罚》，由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叶红进行分享。主题七为《浅析走私案件辩护中从主观故意为切入口的出罪之路》，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鹏远进行分享。主题八为《走私案件审讯十大战法》，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春雷进行分享。主题九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税额之辩》，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峰进行分享。

分享完毕后，来宾与讲师们针对今天的主题进行了问答与交流。

最后，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峰及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桂维康进行总结点评。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